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原因是 2025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

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不保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不保留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为促进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档次开展与区外城乡居保单位的业务交流。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与区外城乡居保单位开展业务交流指导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